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2）613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6号），结合我区上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的《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储备库情况的报告》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5号），

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29799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预算 29799 万元，包括：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4315 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天然林保护管理)4037 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3470 万元、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4991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1686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11300 万元。

二、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编入 2023 年本级财政预算。对于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项目资金按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项目。

三、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绩效跟踪问效，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各级林草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细化绩效目标，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本次资金收入中，湿地保护修复补助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21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湿地保护”；其他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其中：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列“2110502 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天然林保护管理)列“2110501 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森林管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列“2110406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护林员补助列“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五、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当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 2023 年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

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上述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资金计划使用，若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有变化，待后续按照新的政策规定予以调整。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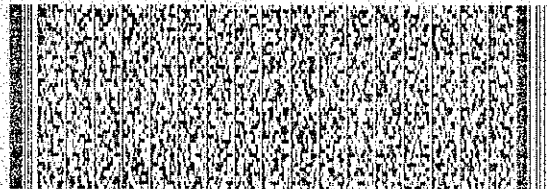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生态护林员支出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天然林保护管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1森林管护	2110406自然保护区	2110406自然保护区	2130212湿地保护	2110401生态保护
合计	29799	4315	4037	3470	1686	4991	11300
一、市、县	22551.5	3849.4	3331.1	800	950	2321	11300
银川市	1234.4	443.5	90.9		100	600	
其中：市本级	1104.1	404.1			100	600	
兴庆区	78	39.4	38.6				
西夏区	40.8		40.8				
金凤区	11.5		11.5				
贺兰县	41.1	16	25.1				
永宁县	51.2	28.3	22.9				
灵武市	1185.5	736.7	298.8	150			
石嘴山市	436.1	226.6	59.5		150		
其中：市本级	117.7	67.7			50		
大武口区	108.4	76.4	32				
惠农区	210	82.5	27.5		100		
平罗县	168.1	93.6	74.5				
吴忠市	853.6	186	67.6		50	550	
其中：市本级	625.9	25.9			50	550	
利通区	227.7	160.1	67.6				
青铜峡市	938.2	364.6	52.6			521	
盐池县	1188.6	8.6					1180
同心县	1790.5	85	0.5				1705
红寺堡区	1072.6	61.6	281				730
固原市	5201.7	905.4	1156.3	500	345	650	1645
其中：市本级	2841.3	680	801.3	500	210	650	
原州区	2360.4	225.4	355		135		1645
西吉县	2061.1	199.6	151.5	150			1560
隆德县	1131.2	87.4	128.8		105		810
泾源县	1004.8	22.1	12.7		150		820
彭阳县	1211.8		121.8				1090
中卫市	1144.8	246.4	658.4		50		190
其中：市本级	945.4	246.4	649		50		
沙坡头区	199.4		9.4				190
中宁县	458	138	20				300
海原县	1378.2		108.2				1270

单位	合计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生态护林员支出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天然林保护管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1森林管护	2110406自然保护区	2110406自然保护区	2130212湿地保护	2110401生态保护
二、自治区本级	7247.5	465.6	705.9	2670	736	2670	
自治区林草局	6525.8	413.9	705.9	2670	736	2000	
其中：贺兰山管理局	1282.9	168.8	464.1	370	280		
哈巴湖管理局	2398.8	154	94.8	150		2000	
罗山管理局	807.4	46.8	74.6	600	86		
南华山管理处	689.7	19.7	70	600			
沙坡头管理局	454.6	24.6		350	80		
云雾山管理局	700			600	100		
仁存渡护岸林场	1		1				
金沙林场	1.4		1.4				
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100				100		
自治区森防总站	60				60		
自治区湿地中心	30				30		
自治区农垦集团	721.7	51.7				670	

备注：1. 提前下达灵武市资金预算指标中，含白芨滩管理局资金660.6万元，其中：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283.3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天然林保护管理）227.3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150万元。

2. 提前下达青铜峡市资金预算指标中，含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资金521万元，均为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3. 提前下达固原市本级预算指标中，含六盘山林业局资金1451万元，其中：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665.2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天然林保护管理）801.3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580万元，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150万元。

4. 提前下达西吉县预算指标中，含火石寨管理处资金150万元，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	银川市	兴庆区	灵武市	永宁县	贺兰县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	中宁县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贺兰山管理局	南山管理局	沙坡头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厅	银川市	兴庆区	灵武市	永宁县	贺兰县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	中宁县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贺兰山管理局	南山管理局	沙坡头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自治区农垦局
中央补助金额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404.1	39	736.7	28.3	16	68	76.4	82.5	93.6	25.9	160.1	62	364.6	8.6	85	246.4	138	680	225.4	199.6	87.4	22	168.8	19.7	24.6	154	46.8	51.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职工收入持续增长，国有林场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
 目标2：杨果管理规范；
 目标3：资金使用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328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24.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林场职工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		指标值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局	4037.0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38.6	40.8	11.5	22.9	25.1	71.5	227	32	21.5	74.5	67.6	52.6	281	0.5	649	9.4	20	108	355	152	129	12.7	122	801	464	94.8	74.6	70	1	1.4
完成国有林保护修复面积403.68万亩。	3.93	4.08	1.16	2.29	2.51	7.15	22.7	3.2	2.75	7.45	6.76	5.26	28.1	0.05	64.9	0.94	1.99	10.8	35.5	15.2	12.9	1.27	12.2	80.1	46.4	9.48	7.46	7	0.1	0.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万亩)	117.40	4.08	1.16	1.94	2.44	6.42	4.88	3.2	1.92	1.17	4.12	4.29	15.2	0.05	6.92	0.94	6.6	13.3	7.83	6	0.36	6.04	14.7		0.22		0.06	0.14
		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万亩)	286.28			0.35	0.07	0.73	17.9			0.93	6.28	2.64	0.97	12.9		58		1.45	4.22	22.2	7.32	6.88	0.91	6.14	65.5	9.26	7.46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元/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发挥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云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局	3470										
年度下达资金(万元)	3470		370	150	600	600	350	600	150	500	150	
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开展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区生态恢复、科研监测、资源调查、宣传教育,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管护站点、巡护道路维修改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9	1	1	1	1	1	1	1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护区森林资源安全及管护质量提升	明显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发展指标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	是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态建设的支持率	8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 保护支出项目日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		自治区中心	罗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银川市园林局	自治区森防站	自治区林业总规划院	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云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自治区中心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厅		银川市林业草原局	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局	吴忠市林业草原局	中卫市林业草原局	中卫市林业草原局	中卫市林业草原局	中卫市林业草原局	中卫市林业草原局	中卫市林业草原局		
年度下达资金(万元)	1636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30	
总体目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宣传、调查、野稻综合防控、入侵者等生物防控, 购置野生动植物保护设施设备, 编印野生动植物图鉴, 开展岩羊种群调节试点、雪豹种群重建等工作, 进一步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能力, 确保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74									
		质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	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全社会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防范意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	≥80										

